

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0)第Q005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0年4月9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0)第P0538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的基本情况 & 南山热电公司的会计处理

2008年3月,南山热电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以下简称“杰润公司”)签订了合约号为165723967102.11和165723968102.11的合约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第一份确认书有效期为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当浮动价(即每个决定期限内纽约商品交易所当年轻质原油期货合约的收市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高于63.50美元/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可获30万美元的收益(20万桶 $\times$ 1.50美元/桶);浮动价低于63.50美元/桶、高于62.00美元/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可得(浮动价-62.00美元/桶) $\times$ 20万桶的收益;浮动价低于62.00美元/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需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2.00美元/桶-浮动价) $\times$ 40万桶等额的美元。

第二份确认书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杰润公司在2008年12月30日18点前拥有是否执行的选择权。当浮动价高于66.50美元/

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可获34万美元的收益(20万桶×1.70美元/桶)；浮动价高于64.80美元/桶、低于66.50美元/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可获(浮动价-64.80美元/桶)×20万桶的收益；浮动价低于64.50美元/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需要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4.50美元/桶-浮动价)×40万桶等额的美元。

2008年4月至10月期间，基于上述两份确认书，杰润公司向南山热电公司支付了2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352,083.46元)，南山热电公司将收到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2008年11月6日，杰润公司致函南山热电公司，认为南山热电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发布的公告以及2008年10月29日会谈中的表态，表明南山热电公司有意不履行交易，已构成违约并宣布终止交易。南山热电公司复函杰润公司，表明南山热电公司从未作出无意继续履行交易的表示，并认为杰润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拒绝支付第一份确认书项下截至2008年10月应付南山热电公司的款项，已构成违约，宣布终止交易。虽然双方终止确认书及交易的理由不同，但对确认书和交易已经终止这一事实并无分歧。交易终止后，杰润公司致函要求南山热电公司赔偿交易终止损失，同时另函表示希望以商业方式解决争议。南山热电公司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同时另函同意进行和谈。后双方进行多轮磋商和交涉，未达成一致意见。2009年11月27日，南山热电公司收到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信函，信函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描述并要求南山热电公司赔偿杰润公司计79,962,943.00美元的损失及截至2009年11月27日的利息3,736,958.66美元。南山热电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南山热电公司管理层判断如协商不成，不排除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

基于独立执业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法律意见，南山热电公司董事会认为：

- (1) 两份确认书及交易已被交易双方终止；
- (2) 本事项的进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现阶段无法对将来可能的解决方式及结果进行估计；
- (3) 鉴于最终结果目前不能合理可靠估计，因此不应在 2009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对于上述事项，南山热电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意见，不在 2009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 二、我们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南山热电公司的上述事项属于不确定事项，其结果有赖于南山热电公司与杰润公司的协商或法院判决，不受南山热电公司的控制。为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七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对南山热电公司的上述事项作如下强调：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所述，南山热电公司与杰润公司就期权合约终止后的责任及赔偿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且不排除最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由于目前上述事项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南山热电公司未在财务报表内确认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南山热电公司的上述事项对南山热电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其会计处理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4月9日